

##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函

地址：111013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9樓

承辦人：吳萬金

電話：02-28826200轉6022

傳真：02-88615506

電子信箱：bn\_14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士民字第1116011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8屆市長第14屆議員及第1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行政院及中選會補休規定函影本各1份（21076712\_1116011248\_1\_ATTACHMENT1.odt、21076712\_111601124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經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111年5月31日府授民治字第1110121362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卡1份，亦可至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網站選務專區下載（網址：[https://sld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16B4A69E94495F8B&sms=3AE3E06FAA925C4C&s=FBD965308791801D](https://sld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16B4A69E94495F8B&sms=3AE3E06FAA925C4C&s=FBD965308791801D)），並於6月30日前將資料卡傳真本所（E-MAIL或郵寄亦可）。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立法院、監察院、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

新興國中 111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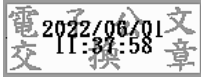


\*ORAA1113003828\*



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